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在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
面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罗笑春_____

陈 钢_____

王 春_____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